

重新招募家庭看護工「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為直接聘僱」應備文件

目的	雇主已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重新招募許可函後，欲轉為直接聘僱辦理。		
注意事項	請確認醫療單位完成評估日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後之有效期間 60 日內		
申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文件請依順序排放	
重新招募文件審核(應備)			收件人員
✓	1. 直接聘僱申請書		
✓	2. 重新招募許可函正本 (原先透過仲介辦理之公文)		
✓	3. 與原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司解除委任關係之契約書影本 (無制式表格, 請雇主自行與仲介公司簽立, 並請於申請日前即完成解約)		
✓	4. 申請廢止重新招募許可函說明函 (請簡述需重新辦理之原因, 並由雇主簽名蓋章)		
✓	5. 雇主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	6.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正本 (請依外籍勞工國別填寫該語言版本)		
✓	7. 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費用請事先繳納完畢, 審查費收據號碼填寫於申請書, 無需檢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 郵政劃撥帳號: 19058848		
重新招募文件審核(視個人情況檢附並勾選)			收件人員
	1.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以檢附文件無法辨別親屬關係時需檢附)		
	2. 共同居住證明正本 (外籍勞工工作地址非雇主或被看護者戶籍地者應檢附)		
	3. 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填寫)		
	4.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 (外籍勞工符合看護工評點制, 欲申請工作期間延長至 14 年者應檢附)		
	5.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 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 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6. 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 (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 22 條之 1 附表 8 適用情形第 2 類者需檢附, 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7. 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 (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 22 條之 1 附表 8 適用情形第 3 類者需檢附, 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8. 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雇主轉換切結書 (若需轉換傳遞單雇主姓名時, 請填寫招募申請書第二頁切結事項)		
	9.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10.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 (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備文件須為 A4 尺寸、單面印刷 ● 表格內容若有塗改, 請加蓋雇主印章; 簽名處須請雇主親簽 ●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驗證之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需填寫公文文號在申請書上) 		

資料日期: 104 年 12 月 14 日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1 樓 電話: 02-6613-0811 傳真: 02-6617-1319